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9158号

申请执行人殷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陶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277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12月28日之前归还人民币1,582,714.17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商榻镇商周路28弄3号2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审 判 员 张 嵩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 敏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